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的有关规定,作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立场,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经审核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四川华信")的相关资质以及过往审计经历状况等,我们认为四川华信审计团队具有丰富执业经验,具备良好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,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履行审计机构职责,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要求,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,我们同意推荐四川华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以下无正文,为深圳市	5飞马国际供应链股	份有限公司独立董	[事对相关事项发表
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	页)		
独立董事签署:			
余国权		彭钦文	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年 月 日